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5號

上　訴　人　吳俊傑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張鎧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197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6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吳俊傑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提供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所申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幣託BitoEX帳戶之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等犯行，因而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適用最有利上訴人之規定，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洗錢罪刑。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含酌減其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

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上訴人所為幫助洗錢犯行，造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施秀杏、鄭伊庭之損害，尤以施秀杏損害之金額非微，在客觀上並無情輕法重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尚難認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且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徒憑己見，謂其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僅止於幫助犯行，且犯後坦承犯行，已與鄭伊庭達成和解，若令高齡之上訴人入獄，恐生其他社會問題，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顯有違誤云云，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人對於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第一、二審均為有罪之判決），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亦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